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鈺勝
電話：(03)3322101~7333
電子信箱：100157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118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0118822_Attach01.pdf、1070118822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07年5月7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
施行細則第2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7448
50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
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